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年9月11日14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4.会议由战红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公司同意圣泰生物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向营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并同意向营口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费用。圣泰生物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提供担保。经测算,圣泰生物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向营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营口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啸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含生化提取)、口服液、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提供检验服务,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圣泰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

3、圣泰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5,339,916.00	1,828,893,868.67
负债总额	728,516,039.64	719,313,442.30
期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600,000.00	326,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9,254,851.77	465,613,84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5,855.20	315,855.20
净资产	1,126,823,876.36	1,109,580,426.37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823,033.34	1,371,745,615.69
利润总额	143,316,745.62	324,695,437.11
净利润	117,243,449.99	269,330,614.28

4、圣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圣泰生物与营口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圣泰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状况良好。圣泰生物申请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为圣泰生物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25,400万元(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84%,全部为对全资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019年6月公司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信中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会议日,公司与信中利未能就上述意向协议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与信中利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意向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相关方信中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签署了《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信中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信中利未能就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与信中利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相关方信中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外,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互不就此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2、各方确认,各方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项下互不存在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及任何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者赔偿请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本身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内部夯实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文娱两块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对外开展投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进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价值提升。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关于公司与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暂未明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公司")后续对Xjet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具体内容、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业绩承诺或对赌条款、Xjet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所需要的仪器标准、Xjet有限公司项目落地深圳坪山的时间表及具体的实施步骤等相关内容。

本《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3、本次合作的后续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Xjet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就惠程科技参与Xjet有限公司的本轮融资事宜、Xjet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的产业化、以及诺贝尔化学奖得主Dan Shechtman先生在中国建立纳米金属粒子喷射相关技术研发的实验室等事项上进行合作。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文件,不具有约束力,只有完全签署的最终协议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Xjet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提供新型陶瓷技术和金属增材制造设备的以色列公司,其科学顾问委员会由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Dan Shechtman担任首席科学顾问,其投资者包括Autodesk、Applied Materials、Landa Ventures、ARCHina及Catalyst等机构。

Xjet有限公司应用新型纳米金属粒子喷射技术Nano Partical Jetting(NPJ),可安全、快速地打印金属、陶瓷部件,达到较高的精度,并且从工艺上省略了成本高昂的后续处理工序。Xjet有限公司的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使产品的细节、精度和表面光滑度达到更高的标准,目前已拥有专利数量共80多项,其最新的产品可以应用在5G天线通讯、卫星通讯、雷达系统以及高精尖医疗产品的一体化制造。目前,Xjet有限公司的3D打印设备已在全球售出13台机器。

三、《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双方达成的主要合作意向如下:

1、惠程科技有意向参与Xjet有限公司的D轮融资,投资金额2,500万美元。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时,双方同步推进股权投资协议所需要的内部审批和相关交易文件。

惠程科技有意追加2,000万美元或更多投资,以满足Xjet有限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包括建设一个制造基地,帮助Xjet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惠程科技落地。

2、在惠程科技投资Xjet有限公司后,当惠程科技在制造能力、交货期、价格、质量等方面,满足所有必要的生产能力后,Xjet有限公司可将惠程科技作为其在中国打印机零件的首选制造商。

3、在惠程科技投资Xjet有限公司后,Xjet有限公司考虑在惠程科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厂与诺贝尔奖获得者Dan Shechtman先生共同设立一个全球研发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专注于利用Xjet NPJ技术开发先进的应用。惠程科技负责帮助Dan Shechtman先生获得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5年内1亿元的支持。

4、双方签订备忘录以后需要进一步磋商和落实的事项:

①将根据Xjet有限公司D轮融资条款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在双方正式签署D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后60天内支付2,500万美元的投资款项;

②Xjet有限公司项目生产中所需要的具体设备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必备技能等,以及Xjet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所需要的仪器标准等;

③Xjet有限公司项目落地深圳坪山的时间表及具体的实施步骤等。

5、法律适用与仲裁事项

本备忘录应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双方因本备忘录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和解,双方均可不可撤销地向英国伦敦的适用法院提交本备忘录引起的任何诉讼、行为或其他程序的管辖权,且各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再就此类诉讼、行为或程序在上述以外的其它法院申请受理。

6、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①双方用合同或本备忘录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备忘录;

②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四、合作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稳健发展的精神,秉持资源互通、优势互补、业务互联的原则,拟在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达成深入的战略合作,使公司进一步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转型。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3、本协议签订及后续正式实施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协议,就《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事项,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公司参与Xjet有限公司的本轮融资事宜、Xjet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的产业化,诺贝尔化学奖得主Dan Shechtman在中国建立纳米金属粒子喷射相关技术研发的实验室等相关事项,须明确后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方能实施,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408,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408,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408,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413,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8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化环保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嘉化能源依法继承,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上述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2、邮政编码:314201

3、联系人:胡龙君

4、联系电话:0573-85585068

5、传真号码:0573-85585033

6、邮箱:hulongjun@jiahuagufen.com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8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运用及业务开拓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牛瑛山先生办理与本次新设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磺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组织实施磺化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王宏亮先生办理与本次新设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 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730,543元;合并前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0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730,543元。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本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 告

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730,543元;合并前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0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730,543元。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本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1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24)。2019年9月4日、5日、6日、9日、10日,